

苏宁易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苏宁易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曾用名“苏宁云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于2015年8月9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2015年9月10日召开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苏宁易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的议案》及其相关议案内容，第二期员工持股委托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设立安信证券-苏宁众承2号定向资产管理计划，通过资产管理计划认购公司非公开发行的股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15年8月11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上的相关公告内容。

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于2016年5月20日出资100,000万元，以15.17元/股认购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65,919,578股，占公司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为0.71%，该部分股票于2016年6月6日上市。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锁定期自2016年6月6日起满36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16年6月7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上的相关公告内容。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深交所《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7号：员工持股计划》等有关规定，上市公司应当在员工持股计划届满前6个月披露提示性公告，现将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的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内情况

1、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为48个月，自上市公司公告标的股票登记至资产管理计划名下时起算。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员工持股计划尚未出售股份，持有公司股份总数65,919,57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71%。

2、截至本公告日，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持有公司股份均未出现或用于抵押、质押、担保等情形。

3、截至本公告日，未出现公司已设立并存续的各期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的股票总数累计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 10%，单个员工所持有持股计划份额所对应的股票总数累计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 1% 的情形。

4、截至本公告日，未出现公司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之外的第三人对员工持股计划的股票和资金提出权利主张的情形。

二、员工持股计划持有的股票退出及处理方式

1、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届满前，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机构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在取得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的授权后可择机出售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的全部公司股票，出售应严格遵守市场交易规则，遵守中国证监会、深交所关于信息敏感期不得买卖股票的规定、《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

2、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终止：（1）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满后自行终止；（2）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届满前，当定向资产管理计划所持资产均为货币资金时，员工持股计划可提前终止。

3、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目前不存在转让给个人的安排。

4、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届满前，经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 2/3 以上份额同意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可以延长。

5、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满后，若定向资产管理计划所持资产仍包含标的股票的，由管理委员会与资产管理机构协商确定处置办法。

6、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终止后，由管理委员会负责进行收益的分配，将持股计划的全部资产在扣除相关税费后，按照持有人份额进行分配。

特此公告。

苏宁易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 年 12 月 2 日